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总承包）：河南省天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众城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河南省天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众城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上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驻马店市卧龙岗社会足球场、红澍河社会足球场建设（EPC）项目A包工程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招标人无关。

c、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的各项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6、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章）
河南省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12 月 25日

联合体成员：（全称）（盖章）
众城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12 月 25 日